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台账,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关联交易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的依据。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前条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证所网站“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人核对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每个年度结束后,根据股权结构的变动、董事和监事的辞职和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和改聘对关联人进行核对,如有变动,应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知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证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表决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与发生交易的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订立和履行应该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协议的草案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行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询价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四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关联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关联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至第

（十五）项所列之交易。

第二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 34 条、第 35 条和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

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上证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如发生上证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可以豁免的情况，依照该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